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5〕5号

湖北省世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DXQ89T9Q

经营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麻洋镇沙河村（鑫泰米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肖阿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玻璃纤维纺纱项目自2025年3月底开始建设，已安装64台玻璃纤维织布机、2台整经机及2套配套整经架，目前设备正在调试，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肖阿蓉、梁娣华和梁子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工作证明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违法主体及当事人身份信息。
- 《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情况说明》及其附件《立峰纺配织布机订单》1份，证明你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82万元的事实。

3. 2025年6月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5年6月1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梁娣华)、2025年6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梁子华)。证明你公司玻璃纤维纺纱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进行设备调试的事实。

4.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8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到期未提交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 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中表（1）“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捌佰贰拾肆元（1.0824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